

## 下一波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彭富源 教育部國教司第二科科长



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這樣的要求，應該是基於屬於南島語族的台灣原住民語文，其歷史文化與台灣的淵源，為現今最為古遠而緊密者，因此在延續台灣歷史文化及建立文化多樣性的角度上，維護與發展原住民族群語言文化，在國家教育體制內進行系統的族語教學，實為新世紀台灣地區語文教學的正確方向。教育部杜部長近日亦曾表示，原住民族教育最重要的就是把文化傳承下去，其中又以「語言傳承」在最核心的位置。

以往，原住民族語等鄉土語言係由地方政府及學校自主安排於鄉土教學活動時間進行零星式的學習；但自九十學年度起，鄉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納入語文領域中），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至今，這個政策已屆四年，期間教育部訂頒原住民族語的課程綱要、每年編列近4000萬元族語教學推動專款、研訂原住民族語種子師資培訓課程表、委託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核准設立鄉土語言相關系所、與原民會合作委託政大編輯第一套官方版原住民族語言教材9階40種共360冊課本、蒐集族語教材書目76冊與教學網站40個、補助地方政府運作「都會地區原住民文化教學輔導團」經費、培養種子教師820人，而通過行政院原民會具

有族語教學資格者亦超過50,000人，也進行二次鄉土語言教學評鑑……，可以見得中央機關對族語教育的關切，不管在師資、課程、教學、評量、經費、行政協助等方面均不遺餘力，據教育部統計全國修習原住民族語的學校已達740校、班級超過3,000班、學生數多達45,000人。

筆者認為，族語的教育在國民小學已初步有所進展，但品質仍應持續提昇；並且應開拓托兒所、幼稚園階段的族語學習機會，以有效銜接家庭習慣的語言；至於國中階段，行政機關應該提出適當的誘因，鼓勵學校開設族語課程，俾供學生修習；不過整體而言，家庭、學校、社會均需相互配合，重建原住民語言環境與機制，實現多元文化教育理念。以下提出幾點拙見供推動學校族語教育的參考：

**一、課程方面：**考慮於幼托整合後的課程標準中，加入台灣本土語言的學習課程與時數，學習內涵力求淺顯、活潑和實用，以聽、說能力的培養為主；可鼓勵國小階段的原住民學校，增加族語課程時數；有關縣市可擇定原住民國民中學，在彈性學習節數中安排族語主題課程或試辦以族語教授學習領域課程內涵。

**二、教材方面：**原住民族語言書寫、標音系統應速於95年1月前予以統一，俾利中央版360冊族語教材之修訂與95年9月之大量印行實施。

**三、教學方面：**學校應積極營造貼近族群文化的族語學習環境，善用互動光碟、網路等多媒體資訊科技，配合族群民謠、民間故事、俗諺、習俗，以自然輕鬆的方式學習族語。此外，推動學校母語日，成為全校運動，亦有助於活化族語教學。對於都會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可補助縣市政府成立巡迴教師團，到校輔導。

**四、評量方面：**宜採用多元方式，依據課程綱要階段學習的重點，訂定實際評量的方式。國小聽、說部分的評量宜用口頭演練與實際溝通的方式進行，國中階段則需注意其聆聽、表達、閱讀、書寫及綜合溝通能力的評量。

**五、師資方面：**鼓勵編制內合格教師擔任族語教學者，應持續充實教學知能與專業知能，提昇教學品質；至於對其他族語師資及有興趣、能力教學者，除給予認證、研習之機會外，更應協助其與學校連結成為一個有機網絡，庶幾才能有效解決師資不足、教學品質不良的困境。

鄧高標